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3年01月11日
--	-------------------------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30415053.4	发文序号：2023010601358280
案件编号：6W121788	
发明创造名称：讲桌	
专利权人：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60102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潘珂 主审员：王冬 参审员：陈晏晏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60102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21788 号
决定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讲桌
外观设计分类号	0603
无效宣告请求人	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730415053.4
申请日	2017 年 09 月 04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附 图	无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决定要点：由于请求人并未充分阐明网站的网页文字及图片的具体审核、记录、修改机制，而且网页记载的不同内容发布时间各异，仅依据公证书所显示的网页本身的显示的时间，尚不足以证明其公开时间，不能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	

一、案由

针对 201730415053.4 号外观设计专利，武汉东信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请求人提交了如下证据复印件或打印件：

证据 1：武汉市洪兴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3057 号的公证书；

证据 2：专利号为 201030134834.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3：请求人主张专利号为 201630085452.4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的图片；

证据 4：专利号为 200930010778.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5：专利号为 201230494350.X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6：请求人主张专利号为 201430333361.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的图片；

证据 7：专利号为 201530066811.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8：请求人主张专利号为 201630557819.8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的图片；

证据 9：专利号为土耳其专利 TR201301679Y 的土耳其专利；

证据 10：专利号为 201330077179.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请求人认为：（1）证据 1 是对托克拉克公司发布的题为“TKLK-JT02 云智能讲桌台 学校教室培训班讲台 豪华版信息云讲桌”网页的公证，该网页的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03 月 15 日，该发布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属于现有设计，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均公开于证据 1 中，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2）涉案专利通过证据 2、证据 3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其相对于证据 2、证据 3 和公知常识而言，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证据 2 公开了涉案专利讲台上部分（即操作台）、及中间部分的形状特征，证据 3 公开了涉案专利上部分（即操作台）、底座部分的形状特征，证据 4 公开了涉案专利上部分（即操作台）的形状特征。证据 5 公开了涉案专利中间部分的形状特征；证据 6 公开了涉案专利后视图上部分（即操作台）与中间部分连接处的形状特征；证据 7 公开了涉案专利中间部分的形状特征，以及后视图上部分（即操作台）与中间部分连接处的形状特征；证据 8 公开了涉案专利主视图上部分（即操作台）和中间部分的形状特征；证据 9 公开了涉案专利中间部分和底座部分的形状特征；证据 10 公开了涉案专利主视图上部分（即操作台）和中间部分的形状特征。涉案专利与证据 2-10 的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故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 1-10 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以及如下的反证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反证 1：证据 1 涉及的网站域名通过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

反证 2：证据 1 涉及的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查询结果；

反证 3：涉案专利侵权诉讼中专利权人提交的有关证据。

专利权人认为：（1）证据 1 的网页已经不存在，反证 1 和 2 证明托克拉克公司的成立时间以及证据 1 的网页审核通过的时间均晚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表明证据 1 的网页发布方并非具有很高公信力的网站。反证 3 表明证据 1 网页涉及的产品是托克拉克公司从专利权人处购买而发布于其网站，此外，托克拉克公司在与专利权人的沟通中承认证据 1 的发布时间系网站后台人工编辑失误导致，因此证据 1 网页公开时间“2012-03-15”不真实，不能用于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2）第一，证据 2、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中，公知常识并非评价外观设计专利的术语，缺乏法律依据。第二，请求人对于证据 2-10 仅是罗列了形状特征，仅是概括，没有具体说明。第三，即使将证据 2 和证据 3 结合，涉案专利与其相比仍具有明显区别；即使将证据 4-10 组合，涉案专利与其相比也是仍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议组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以及反证副本转给请求人。

合议组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

请求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合议组提交了证据 1 原件的电子件，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合议组提交了涉案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涵盖了反证 1 至反证 3）及其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 鄂 01 知民初 12239 号），以及作为参考的网页发布时间修改视频文件（附件 1），合议组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应的证据和反证以及附件 1 分别转给了专利权人以及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了如下事项：

（1）请求人确认其无效理由为涉案专利与证据 1 相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涉案专利与证据 2 与证据 3 和证据 4 组合相比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5-10 供合议组参考。

（2）对于证据 1，专利权人认可证据 1 本身的真实性。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确认在口头审理时证据 1 涉及的网页已经不存在。

为了充分调查证据 1 涉及网页的公开时间，当庭使用合议组电脑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核实了如下事项：分别是：

①核实证据 1 总第 6-8 页显示电脑系统的画面是否为“win10”系统及其发布时间，请求人认为不清楚是什么系统，也不清楚“win10”系统何时发布，专利权人则认为该画面为“win10”系统界面，“win10”系统于 2015 年发布，通过百度搜索“win10”系统的发布时间，结果显示“win10”系统发布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29 日；

②核实证据 1 总第 12 页记载的“支持 4K 讯源”中 4K 视频标准的发布时间，请求人认为不清楚发布时间，通过百度搜索 4K 视频标准的发布时间，结果显示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08 月 23 日；

③核实证据 1 总第 13 页记载的“Chromecast (Miracast)”中“Chromecast”的发布时间，请求人认为不清楚发布时间，通过百度搜索“Chromecast”的发布时间，结果显示发布时间为 2013 年 07 月 25 日。

请求人确认使用证据 1 第 14 页的“产品规格”部分所示的实物产品图。

专利权人对于证据 2-4 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没有异议。

(3)对于证据 2 与证据 3 和证据 4 的组合，请求人确认在其请求书中只是提及证据 2-4 各自公开的部位，但是没有详细说明具体的组合方式。

请求人于口头审理后提交了口审代理词，请求人认为：(1)对于证据 1 的网页，不能因为其是托克拉克公司发布的内容而不认可其公信力。(2)对于合议组当庭确认的内容，证据 1 网页图片上宣传的功能以及显示屏设计或者显示的图案与本案无关；电子产品在发布之前，会进行广泛的宣传，提前知道有关内容很常见；无法看清证据 1 总第 9 页的显示电脑系统画面是否为 win10；对于证据 1 总第 12 页记载的“4K 讯源”，检索得到 3 件专利文件（KR10108554B1、KR1020100083166 和 US11479015）在 2012 年 8 月之前就公布了有关 4K 的内容，说明证据 1 的设计者提前接触了该概念，用来介绍讲桌的接口性能；对于证据 1 总第 13 页记载的 chromecast，证据 1 讲桌介绍的功能与请求人引用的外观设计图形无关。

专利权人于口头审理后也提交了口审代理词。专利权人坚持其之前的书面意见和口头审理陈述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2.1 关于证据 1

证据 1 是湖北省武汉市洪兴公证处作出的第(2022)鄂洪兴内证字第 3057 号公证书，专利权人对该公证书本身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合议组经核实，请求人向合议组提交的证据 1 的原件电子件与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的复印件一致，且对证据 1 的公证书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关于证据 1 涉及网页的公开时间，证据 1 记载了请求人委托人在从公证人员监督下 360 安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www.tuokelake.com>Showprodocus2.asp?id=137>”进入题为“TKLK-JT02 云智能讲桌

台 学校教室培训班讲台”的网页，在页面标题“TKLK-JT02 云智能讲桌台 学校教室培训班讲台”正下方显示日期“2012-03-15”，浏览该页面的内容，截取屏幕内容，保存，打印，获得该公证书。请求人主张“2012-03-15”为证据 1 网页的公开时间。

对此，合议组认为：

(1) 证据 1 涉及的网页在其公证时存在，但在口头审理时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确认该网页已经不存在，这表明证据 1 网页涉及的托克拉克公司能够对所述网页进行任意编辑和修改，而且请求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网站是否为具有较强公信力和知名度的网站，其审核与记录机制、权限管理机制、网络信息的存储、传送与接收、修改、发布机制均不明确。

(2) 如果证据 1 的网页确实公开于“2012-03-15”，就常理而言，其网页所记载的内容最晚的公开时间应当不能晚于“2012-03-15”。但是在证据 1 总第 6-8 页显示电脑系统的画面为“win10”系统，且口头审理时当庭核实该系统发布时间远晚于 2012 年 03 月 15 日，请求人口头审理当庭认为不清楚是什么系统，也不清楚“win10”系统何时发布的理由，在口头审理后请求人又主张无法看清证据 1 总第 9 页的显示电脑系统画面是否为 win10，但如前所述，根据公证书的原件电子件能清晰地看出该电脑系统的画面内容，且能清楚确认 win10 系统发布时间，请求人前述理由显然不足以构成合理的解释，因此，如果按照请求人的主张，证据 1 已经在 2012 年 03 月 15 日公开，则相当于在 win10 系统发布和应用之前的时间点就在该电脑系统中应用且被记录下来，这完全与常识不符。此外，在证据 1 总第 12 页记载了“支持 4K 讯源”、证据 1 总第 13 页记载了所述产品支持“Chromecast (Miracast)”，口头审理中当庭使用合议组电脑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核实了证据 1 总第 12 页记载的“支持 4K 讯源”中 4K 视频标准的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08 月 23 日、证据 1 总第 13 页记载的“Chromecast (Miracast)”中“Chromecast”的发布时间为 2013 年 07 月 25 日，上述发布日期均在证据 1 网页显示日期“2012-03-15”之后，证据 1 网页记载的 4K 视频标准和“Chromecast”的发布时间晚于该网页显示的时间“2012-03-15”，二者之间产生矛盾，亦与常识不符。

对于证据 1 总第 12 页显示的“4K 讯源”，请求人在其代理词中主张，检索得到 3 件专利文件（KR10108554B1、KR1020100083166 和 US11479015）在 2012 年 8 月之前就公布了有关 4K 的内容，说明证据 1 的设计者也能够提前接触该概念，用来介绍讲桌的接口性能。其中 US11479015 公开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KR10108554B1 的公开时间为 2012 年 03 月 07 日，KR1020100083166 的公开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请求人仅能证明在证据 1 的网页发布时间“2012-03-15”之前 4K 技术在所述专利文献中以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无法证明在“2012-03-15”之前 4K 技术已经被市场广泛接受和支持，作为一款经过长期设计、成熟之后才推向市场的产品，其支持的必然是成熟且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在其刚发布时就考虑处于专利技术状态、市场前景不确定的 4K 技术显然违背常理。对于证据 1 总第 13 页记载的“Chromecast”，请求人在其代理词中主张证据 1 讲桌介绍的功能与请求人引用的外观设计图形无关。但是请求人确认使用证据 1 总第 14 页的“产品规格”部分所示的实物产品图作为比对图片，纵观证据 1 的完整内容可知，该实物产品图与自证据 1

总第 6 页开始至第 12 页涉及的讲桌产品是同一款产品，认为二者毫无关联没有任何依据。

因此，综合考虑证据 1 涉及网页的网站资质、网页本身记载的信息之间相互矛盾等因素，基于高度盖然性，证据 1 涉及网页本身显示的时间“2012-03-15”不能作为其公开时间，故在本案中，证据 1 所述产品不能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

2.2 关于证据 2-4

证据 2-4 均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于证据 2-4 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没有异议。因此合议组对于证据 2-4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予以确认。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 1 款和第 2 款

3.1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

如前所述，证据 1 所述产品不能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2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四章第 3.3 节规定，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具体描述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中相关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并进行比较分析。

《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四章第 4.1 节规定，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没有具体说明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没有用于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证据，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请求人将证据 2 与证据 3 和证据 4 的组合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但是请求书中并未明确如何进行组合，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再次确认在其请求书中只是提及证据 2-4 各自公开的部位，但是没有详细说明具体的组合方式，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因此合议组对于请求人证据 2 与证据 3 和证据 4 的组合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主张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维持 201730415053.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潘珂

主 审 员：王冬

参 审 员：陈晏晏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